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会议选举汤小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汤小俊先生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汤小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振先生和肖玉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曹振**，男，出生于197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本公司行政后勤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网络工程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曹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曹振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肖玉纯**，女，出生于198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办职员，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玉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肖

玉纯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汤小俊**，男，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2000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钳工装配组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至本公告日，汤小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汤小俊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